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盛華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昌

相 對 人 卡爾斯國際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瑋廷

訴訟代理人 林哲希律師

相 對 人 洪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3615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62號），業經判決終結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28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3615號、111年度簡上字第562號判決確定，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第一、二審分別諭知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,420元由原告（按：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、「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（按：即相對人）連帶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（按：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業經調卷查明，則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額為9,080元

(計算式： $3,420+5,130+530=9,080$)，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裁判費計算為6,810元(計算式： $9,080\times 3/4=6,810$)，而相對人已支出530元(證人旅費)，則其尚應連帶賠償聲請人6,280元(計算式： $6,810-530=6,280$)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爰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蘇冠璇